

ICS 91.100.30
Q 17

JC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

JC/T 2490—2018

石灰基单层装饰砂浆

Lime based monolayer decorative mortar

2018-10-22 发布

2019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、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混凝土与环境材料研究院、辽宁壹立方砂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瑞吉达科技有限公司、华砂砂浆有限责任公司、湖南瑞吉达科技有限公司、铃鹿复合建材(上海)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四川齐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、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建宇混凝土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山东凝易固砂浆科技有限公司、山东巨源实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、南通苏宝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立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、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广州市凯聚化工有限公司、湖北嘉贝乐建材有限公司、广州芬得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黑龙江省环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武汉质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武汉利驰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、河南银宇新型材料有限公司、上海铤创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海南瑞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康之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天骄建材有限公司、山东雨润美虹新材料有限公司、乐山市富侨建材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栋民、吴小缓、彭反三、张江涛、廖述聪、刘泽、李端乐、张双成、史淑兰、邹学辉、张永进、张涛、崔强、冯秀艳、赵玉芳、徐建民、张国宁、王建国、曹青、刘荣祥、罗建光、贺志勇、李红进、贾延风、董国胜、马虹、杜胜利、高雪峰、柴兆全、邵华。

本标准委托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混凝土与环境材料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石灰基单层装饰砂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石灰基单层装饰砂浆的术语和定义、代号和标记、一般要求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石灰基单层装饰砂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7671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(ISO法)
- GB/T 28627 抹灰石膏
- GB/T 29756 干混砂浆物理性能试验方法
- GB/T 29906 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
- JC/T 681 行星式水泥胶砂搅拌机
- JC/T 1024 墙体饰面砂浆
- JGJ/T 70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石灰基单层装饰砂浆 **lime based monolayer decorative mortar**

由石灰等无机胶凝材料、级配砂、外加剂或无机颜料制成的具有装饰功能的干粉饰面材料。

4 代号和标记

4.1 代号

石灰基单层装饰砂浆的代号为“LMDM”。

4.2 标记

石灰基单层装饰砂浆按标准编号、产品代号的顺序进行标记。

示例:石灰基单层装饰砂浆标记为

JC/T 2490—2018 LMDM

5 一般要求

本标准包括的产品不应对人体、生物和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，涉及与使用有关的安全与环保要求，应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。

6 技术要求

6.1 外观

应为干粉状，均匀、无结块、无杂物。

6.2 物理力学性能

石灰基层装饰砂浆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石灰基层装饰砂浆物理力学性能要求

序号	项 目	技术要求	
1	干密度/(kg/m ³)	≤1 800	
2	凝结时间/h	3~5	
3	强度/MPa	抗折强度	≥1.5
		抗压强度	≥3.0
		拉伸粘结强度	≥0.15
4	抗冻性 ^a (强度损失率)/%	≤25	
5	保水率/%	≥82	
6	240 min 吸水量/g	≤5	
7	不透水性	试样内侧无水渗透	
^a 有抗冻性要求时，应进行抗冻性试验。			

7 试验方法

7.1 试验条件

标准试验条件：温度(23±2)℃，相对湿度(50±5)%，试验区的循环风速低于0.2 m/s。
 试验样品应在贮存期内。试验前，所有试验材料(包括试验用水)应在标准试验条件下放置24 h。

7.2 外观

目测。

7.3 拌合物的制备

采用符合 JC/T 681 要求的行星式水泥胶砂搅拌机。按生产厂家提供的加水量拌制砂浆，搅拌方法按下列步骤进行操作：

依次将水、砂浆粉料加入锅中，低速搅拌120 s，取出搅拌叶，120 s内清理搅拌叶和搅拌锅壁上的物料，再低速搅拌60 s完成。

7.4 干密度

按 GB/T 17671 成型试件，在 7.1 规定的标准试验条件下养护 5 d 后脱模，继续在标准试验条件下养护至 28 d，分别称量三个试件的质量(精确到 1 g)，除以试样体积，取三个试件的算术平均值为干密度试验结果，精确到 1 kg/m^3 。

7.5 凝结时间

按 JGJ/T 70 规定进行。

7.6 抗折、抗压强度

按 GB/T 17671 成型试件，在标准试验条件下养护至 5 d 后脱模，再在标准试验条件下养护至 28 d 后试验。取三个试件的抗折强度算术平均值为试验结果，精确到 0.01MPa；用抗折试验后的试件进行抗压强度测定，取六个试件测定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试验结果，精确到 0.01 MPa。

7.7 拉伸粘结强度

按 JC/T 1024 中的规定进行。

7.8 抗冻性

按 JGJ/T 70 中的规定进行。冻融循环次数按夏热冬暖地区 15 次、夏热冬冷地区 25 次、寒冷地区 35 次、严寒地区 50 次的规定进行。

7.9 保水率

按 GB/T 28627 中的规定进行。

7.10 240 min 吸水量

按 GB/T 29756 中的规定进行。

7.11 不透水性

按 GB/T 29906 中的规定进行。

8 检验规则

8.1 检验分类

8.1.1 出厂检验

每一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外观、凝结时间、保水率。

8.1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6 章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。在下列情况下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定型鉴定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原材料、工艺有较大的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c) 正常生产时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。强度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
JC/T 2490—2018

e) 产品停产6个月后恢复生产时。

8.2 批量和抽样

8.2.1 批量

以连续生产50 t产品为一批,不足50 t产品时以一批计。

8.2.2 抽样

从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5袋,每袋抽取约3 kg,总计不少于15 kg。抽取样品分为两份:一份试验,一份备用。

8.3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时,即判该批产品为合格。

若有二项及以上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时,即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若仅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时,应重新抽取两份试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。若复验结果两个试样均符合标准要求,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,否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9.1 标志

包装袋上应清楚标明制造厂名、地址、商标、批量编号、标记、使用说明、产品净质量、生产日期和防潮标记、贮存与运输注意事项和贮存期。

9.2 包装

产品宜采用纸塑复合包装袋等进行防潮包装。

9.3 运输和贮存

产品在运输和贮存时,不同类别、规格的产品应分别堆放。不得受潮和混入杂物。

在正常运输与贮存条件下,产品自生产之日起,贮存期为6个月,6个月后应重新进行质量检验。



JC/T 2490—201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 155160·1535

定价: 16.00 元